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概述

为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提高全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简称“衔接资金”)和浙川东西部协作资金(简称“东西部协作资金”)使用管理水平，扎实做好2023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和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准备，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四川省乡村振兴局拟采购2023年度全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和浙川东西部协作资金监督检查项目。项目包括对全省21个市(州)、161个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县(市、区)开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对68个受扶县(市、区)开展浙川东西部协作资金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指导基层整改到位，督促各地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管理水平。项目共分4个包，其中：第1包为评价考核和监督检查质量总控服务；第2包为50个重点帮扶县评价考核和监督检查服务(50个县均涉及东西部协作资金监督检查)；第3包为38个其他脱贫县评价考核和监督检查服务(其中18个县涉及东西部协作资金监督检查)；第4包为73个非贫困县评价考核服务。

### 二、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包号	(采购内容)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第1包	评价考核和监督检查质量总控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2包	50个重点帮扶县评价考核和监督检查服务(50个县均涉及东西部协作资金监督检查)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3包	38个其他脱贫县评价考核和监督检查服务(其中18个县涉及东西部协作资金监督检查)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4包	73个非贫困县评价考核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第1包评价考核和监督检查质量总控服务：**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按照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的原则，依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浙川东西部协作资金使用管理有关政策要求，负责评价考核和监督检查工作的质量总控，工作内容包括：建立质量标准、制作工作手册、组织队伍培训、开展统筹调度、资料收集整理、进行成果审核及其它采购人安排的质量总控有关工作。

**第2包50个重点帮扶县评价考核和监督检查服务（50个县均涉及东西部协作资金监督检查）：**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依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浙川东西部协作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按照采购人和质量总控安排的工作任务，负责50个重点帮扶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和浙川东西部协作资金监督检查（即广元市、乐山市、达州市、巴中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所辖的旺苍县、剑阁县、金口河区、峨边县、马边县、万源市、通江县、平昌县、汶川县、理县、茂县、松潘县、九寨沟县、金川县、小金县、黑水县、马尔康市、壤塘县、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康定市、泸定县、丹巴县、九龙县、雅江县、道孚县、炉霍县、甘孜县、新龙县、德格县、白玉县、石渠县、色达县、理塘县、巴塘县、乡城县、稻城县、得荣县、木里县、盐源县、普格县、布拖县、金阳县、昭觉县、喜德县、越西县、甘洛县、美姑县、雷波县，根据工作安排和回避原则，采购人可调整到县安排），工作内容包括：制定工作方案、组建专业队伍、到县开展工作、面上资料检查、抽取项目检查、完成评分任务、撰写有关报告以及采购人安排的评价考核和监督检查有关工作。

**第3包38个其他脱贫县评价考核和监督检查服务（其中18个县涉及东西部协作资金监督检查）：**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依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浙川东西部协作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按照采购人和质量总控安排的工作任务，负责38个其他脱贫县（其中18个县涉及东西部协作资金监督检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和浙川东西部协作资金监督检查（即泸州市、绵阳市、广元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所辖的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北川县、平武县、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青川县、苍溪县、沐川县、高坪区、嘉陵区、南部县、营山县、蓬安县、仪陇县、阆中市、高县、珙县、筠连县、兴文县、屏山县、前锋区、广安区、岳池县、武胜

县、邻水县、华蓥市、通川区、达川区、宣汉县、开江县、大竹县、渠县、恩阳区、巴州区、南江县，根据工作安排的回避原则，采购人可调整到县安排），工作内容包括：制定工作方案、组建专业队伍、到县开展工作、面上资料检查、抽取项目检查、完成评分任务、撰写有关报告以及采购人安排的评价考核和监督抽查有关工作。

**第4包73个非贫困县评价考核服务：**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依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按照采购人和质量总控安排的工作任务，负责73个非贫困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即成都市、自贡市、攀枝花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眉山市、宜宾市、雅安市、资阳市、凉山州所辖的简阳市、自流井区、贡井区、大安区、沿滩区、荣县、富顺县、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江阳区、纳溪区、龙马潭区、泸县、旌阳区、中江县、罗江区、广汉市、什邡市、绵竹市、涪城区、三台县、盐亭县、安州区、梓潼县、江油市、船山区、安居区、蓬溪县、射洪市、大英县、内江市中区、东兴区、威远县、资中县、隆昌市、乐山市中区、沙湾区、五通桥区、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峨眉山市、顺庆区、西充县、仁寿县、东坡区、彭山区、洪雅县、丹棱县、青神县、翠屏区、南溪区、叙州区、江安县、长宁县、雨城区、名山区、荣经县、汉源县、石棉县、天全县、芦山县、宝兴县、雁江区、安岳县、乐至县、西昌市、德昌县、会理市、会东县、宁南县、冕宁县，根据工作安排的回避原则，采购人可调整到县安排），工作内容包括：制定工作方案、组建专业队伍、到县开展工作、面上资料检查、抽取项目检查、完成评分任务、撰写有关报告以及采购人安排的评价考核有关工作。

## （二）服务要求

**1. 成交人要求：**本项目是代表省级对县级开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和浙川东西部协作资金监督检查，属于2023年度省级对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工作层级高、时间任务紧、涉及资金多、专业要求严，要求供应商具备一定的规模和实力。

**一是**熟练掌握省级对县级进行评价、考核、检查的工作方式，具有接受省级相关部门及以上单位委托对县级开展资金相关的评价、考核、检查的工作能力。

**二是**熟练掌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原脱贫攻坚）有关政策。

三是熟练掌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有关政策。

四是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到县时间严格控制在15天以内，需要供应商在短时间派出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同时开展工作，其中：第1包要组建不低于20人的队伍，开展质量总控工作；第2包要组建不低于100人的队伍，分为50个组（组长需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赴50个县同步开展工作；第3包要组建不低于76人的队伍，分为38个组（组长需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赴38个县同步开展工作；第4包要组建不低于74人的队伍，分为37个组（组长需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分两轮赴73个县开展工作。各包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人员名单，信息至少包括：姓名、联系电话、分工。

**2.成果资料要求：**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本项目涉及的资料予以保密，本项目取得的一切过程资料和成果资料一律归采购人所有，项目结束后供应商一并将电子和纸质资料交给采购人，不得留存。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本项目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本项目有关情况。

### 3.纪律要求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实地评价和检查工作。

（2）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实地评价和检查有关服务事项再委托给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

（3）在实地评价和检查中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4）按照采购人的业务流程开展评价和检查工作，制定严格的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和记录项目情况，并对绩效评价情况真实性及结论的准确性负责。

（5）供应商应对评价和检查任务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被评价和检查单位商业秘密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评价和检查任务的任何内容。

（6）不得向被评价和检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提出与评价和检查内容无关的要求，不得借评价和检查之机承揽其他业务。

(7) 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绩效评价数据信息致使评价和检查结论失真的，未经采购人同意在供应商自媒体等公开发表与项目有关信息的，供应商提供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同时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结合本项目情况，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制定详细的切合实际的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的理解和认识；②对衔接资金和东西部协作资金使用管理政策的理解和认识；③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④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优势分析；⑤保密措施；⑥人员培训方案；⑦资料、档案管理方案；⑧工作进度安排；⑨项目管理制度；⑩应急措施等。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结合本项目情况，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提供人员配置、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初步定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提供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提供正式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4、报价要求：项目为包干价,所报价格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差旅、人工、交通、食宿、工具、税金、保险等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6、安全要求：项目实施期间所有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